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Greenland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華為汽車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華為汽車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華為汽車的全部股權。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現時直接或間接由其本身或透過代名人擁有21家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該等賣方亦持有目標集團公司用作經營業務的物業。本公司擬透過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1及賣方2擁有賣方3的全部股權。賣方3直接或間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擁有3家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其中一家為華為汽車。華為汽車為16家目標集團公司的母公司，同時賣方2於該

等目標集團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此外，華為汽車透過其代名人於2家目標集團公司擁有股權。為精簡目標集團公司的架構，該等賣方承諾將進行重組，據此，若干目標集團公司(現時並未由華為汽車持有)將轉讓予華為汽車。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1) 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買方
(2) 戴志林，為賣方1
(3) 朱建君，為賣方2
(4) 江蘇金太陽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賣方3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重組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華為汽車的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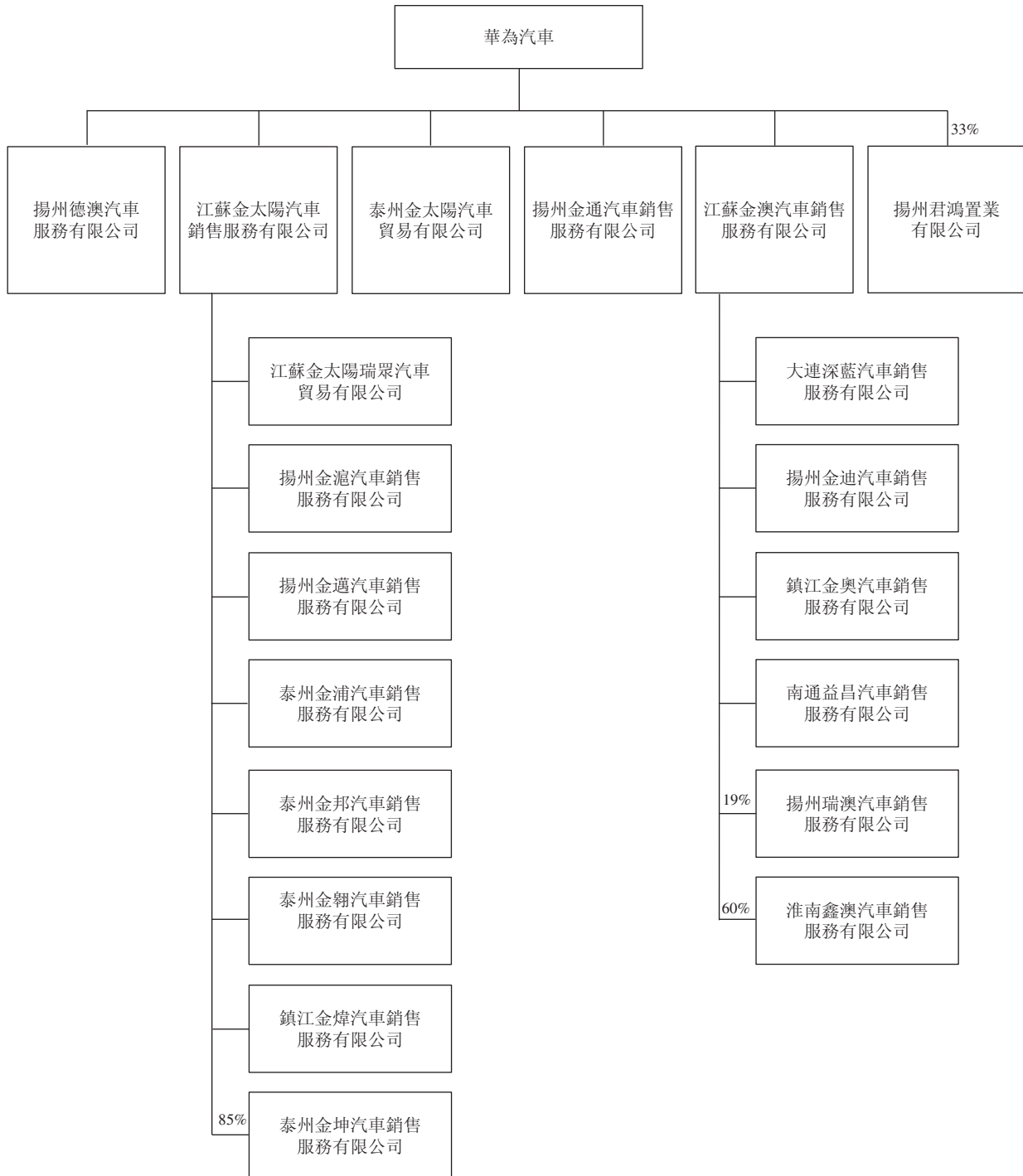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1及賣方2擁有賣方3的全部股權。賣方3直接或間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擁有3家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其中一家為華為汽車。華為汽車為16家目標集團公司的母公司，同時賣方2於該等目標集團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此外，華為汽車透過其代名人於2家目標集團公司擁有股權。

該等賣方同意精簡目標集團公司的組織架構，並自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進行下列重組：

- (1) 終止現有代名人安排及購回若干目標集團公司的實益擁有權；及
- (2) 將目標集團公司的並未由華為汽車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轉讓予華為汽車。

除非該等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倘重組未能自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完成，買方將有權終止協議且買方毋須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下圖闡明於重組後目標集團公司的簡化組織架構(除另有指明外，各附屬公司由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100%的股權)：



資產重組

該等賣方同意於買方作出代價的首期付款之日前向華為汽車或買方指定的任何公司轉讓物業。

代價

買方應付該等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

- (1) 於完成重組及資產重組(以較遲者為準)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
- (2) 於經營管理權移交日至華為汽車股權轉讓日期間內支付人民幣210,000,000元；
- (3) 由交割日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4) 於交割日滿一週年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

協議之代價及條款乃由買方及該等賣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公司的商譽、品牌及客戶組合、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及摘錄自備考財務資料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完成

完成將於交割日進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以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市及安徽省)為業務重心，而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活動主要在江蘇省開展。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加密了本公司原有的網路佈局，提供了更大平台服務上述地區客戶，及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競爭優勢，從而進一步拓展本公司在華東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豪華汽車經銷店及展廳。

有關華為汽車的資料

華為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華為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67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169.0	177.2
除稅後虧損	169.0	177.2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賣方1及賣方2均為商人，多年來一直從事汽車行業。

賣方3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
「協議」	指	該等賣方(作為該等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資產重組」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該等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物業將整合至華為汽車旗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交割日」	指	目標集團公司股權在工商局過戶完成的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300,000,000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營管理權移交日」	指	於向買方移交(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公司的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後，買方與該等賣方簽署經營管理權交接確認書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為汽車」	指	揚州華為汽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備考財務資料」	指	華為汽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該等報表令重組生效，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物業」	指	由該等賣方擁有目標集團公司用於經營業務的物業，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停車場
「買方」	指	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相關公司將整合至華為汽車旗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華為汽車、揚州德澳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江蘇金太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泰州金太陽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揚州金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江蘇金太陽瑞眾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揚州金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揚州金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泰州金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泰州金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泰州金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泰州金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鎮江金煒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江蘇金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深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揚州金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鎮江金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通益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淮南鑫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就本公告而言，包括揚州君鴻置業有限公司及揚州瑞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重組後華為汽車將分別持有該兩家公司33%及19%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1」	指	戴志林先生
「賣方2」	指	朱建君先生
「賣方3」	指	江蘇金太陽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柳東靄先生、趙忠階先生及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燕蘇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真懷先生、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肖政三先生。